

千余吨“洋垃圾”中有淌着血水来自疫区的冻品

多次走私到宁波的“金龙7号”总算被扣下了!

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陈琪 董楠

本报讯 集装箱50个,走私物品涉及冻品、旧计算机配件、旧汽车配件、废五金、狗粮、化妆品等,共计1400余吨……昨日,记者从浙江海警二支队获悉,经过长达一个多月的清点统计,该支队联合宁波海关查获了一起绕关走私冻品、废旧电子产品大案,这也是近年来宁波口岸查获的绕关走私案件中,涉案集装箱量最多、走私货品种最多的一起案件。



办案人员拿出走私冻品



海警官兵打开涉案集装箱



办案人员在查验冻品

浙江海警经前期缜密侦查获知,7月21日凌晨,某团伙走私货物抵达宁波象山港。海警第二支队立即启动反走私工作预案,兵分水路两路进行围堵,现场查扣非法入境的2500吨级外籍走私船1艘,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,其中缅甸籍船员9名;现场查扣40英尺集装箱50只,其中冷冻箱23只。

经初步清点,涉案货物约1400吨,其中的500余吨内脏、鸭掌、鸡爪等冻品中,经确认有300余吨来自疫区。这些冻品在被偷运入境的过程中,辗转经过境外多个国家与地区,其中部分冻品在被海关查获时,已经解冻并淌出血水,散发出阵阵腐臭。在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,该批冻品被销毁处理。此外,查获的走私物品中还有部分废旧电脑配件、废旧轮胎等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,这些

“洋垃圾”也将被依法予以妥善分类处理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,涉案的外籍船舶“金龙7号”,自今年5月以来先后数次从台湾、韩国等地向台州、宁波等地偷运走私冻品、废旧电子产品等货物。该走私团伙为逃避查缉,在航行期间关闭AIS和GPS系统,并大量雇佣外籍船员。走私船舶在偷偷抵达非设关地码头后,均选择夜间靠泊、卸货,走私团伙再通过网上平台招募集装箱卡车,遥控司机将卸载货物运往中转地,甚至多次更换运输路线,试图给执法部门的查缉设置障碍。

据悉,这是今年7月宁波海关与浙江海警总队签订《海上执法协作办法》以来,双方联合查办的首起走私大案。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杀人劫财后娶妻生娃,他这一藏就是十年

杭州警方再破陈案,变身烧烤店老板的嫌疑人被抓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实习生 李媛媛 通讯员 胡学军

“向我老婆捎个话,让她照顾好3岁的女儿。”坐在审讯室里,一路沉默的邓某终于开了口。此时,这个身高一米七、光头男人的真实身份才得以揭开——他竟是背负杭州十年前发生的一起命案的犯罪嫌疑人。

失踪10多天后,发现被杀害

案件要回溯到10年前。2006年12月22日,杭州下城区石桥一家二手电脑收购店老板李某被家人报失踪。下城警方经过多日排查,于2007年1月4日在石桥杨家沁苑一处出租房内发现李某遗体。李某身上有多处刀伤,经警方确认死因系他杀。

案发后,警方迅速开展侦查,在现场勘查到了嫌疑人留下的痕迹,但因受到当时客观条件的限制,此案一直未破成为悬案。

一代又一代的侦查员从未放弃对此案的侦破。今年7月以来,杭城警方依托新系统、新技术,全面开展历史疑难积案攻坚专项行动。这起发生在10年前的命案再一次被重新梳理,8月下旬,警方锁定暂住地位于桐庐县的邓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8月25日凌晨,警方一举将邓某抓获归案。面对突然到来的民警,嫌疑人邓某表情平静,始终沉默不语,直至到审讯室才开口向民警说出开头那句话。经审讯,嫌疑人邓某向警方供述了当年为谋财劫杀及因琐事报复杀人的事实。

一场口角之争引发劫财命案

据嫌疑人邓某回忆供述,他与被害人李某原本并没有交集。2006年12月的一天,邓某前往石桥一家二手电脑市场打算处理手头的一台旧电脑,因回购价格谈不拢,他与在该市场开收购店的被害人李某发生言语冲突,从而产生矛盾。几天后,邓某仍对此事愤愤不平,伺机报复,同时也想弄点钱花。

经过一番预谋,稍作伪装的邓某以手头有旧电脑需要回购为理由,诱骗被害人李某至石桥杨家沁苑的一处临时出租房,后用刀威胁、捆绑手脚等方式,在被害人失去反抗能力的情况下将其杀害,同时劫走被害人随身钱物后逃离现场。

犯下命案后,当年22岁的嫌疑人邓某一度逃回了江西上饶



嫌疑人邓某

老家躲藏。两年后,他又试着回杭州打工,先后在多个小饭店当厨师、打杂。2012年,邓某回到老家娶妻生子。今年初,邓某携家人来到桐庐,并与朋友合伙开了一家烧烤店。

眼看着生活正一步步回归正常,但当年犯下的孽债却像巨石一般时时压在邓某心头,“我知道自己不可能逃脱法网,总有一天会被警方抓住。”而这一切,邓某的妻子和家人则完全被蒙在鼓里,直至邓某被警察带走时,他们仍不知家里的这个男人犯了什么事。

目前,嫌疑人邓某因涉嫌劫杀杀人被刑拘,此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为逃避赔偿“早做打算”

30万元借款“变”300万

夫妻与友人合伙伪造债务均获刑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正明

本报讯 衢州市衢江区的一对夫妻,明明只欠别人30万元,但为什么找到债主,非要写一张300万元的借条,还主动将自己的房产抵押给对方呢?其实,夫妻俩打的是“如意算盘”,他们这样做和一桩意外事故有关。

2015年1月的一天,杨某某、颜某某夫妻俩雇佣了郑某某拆除猪舍。哪知道,不幸发生了,郑某某在拆除猪舍过程中从围栏墙上摔下,当场昏迷。郑某某被送往医院抢救治疗,伤情危重。

见郑某某状况不容乐观,杨某某夫妻开始“早做打算”。二人想到将要面临大额赔偿,他们在莲花镇的一处房产很可能要被法院执行。为了保住这处房产,二人找到好友姜某某,提出要将该房产抵押给姜某某。而姜某某为了“帮朋友”,在明知双方真实债务只有30余万元的情况下,还是同意配合。

最终,杨某某夫妇向姜某某出具了共计300万的借条,姜某某出具了一张300万元的收条,“伪造”债务完成。后来,杨某某夫妇又与姜某某到房地产交易所,以有300万元的债务为由将莲花镇的房产顺利抵押给了姜某某。

2015年4月,郑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,期间花费医药费23万余元。郑某某死亡后,杨某某夫妻支付了郑某某医药费10万余元,并另行赔偿7万元,其他损失未达成协议。随后,郑某某家属将杨某某夫妇起诉至法院。同年10月,衢江区法院一审判决杨某某夫妻赔偿郑某某死亡的各项损失共计37万余元(不包括已赔偿部分)。因杨某某夫妻未按判决履行义务,郑某某家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衢江区法院在执行该案的过程中发现,杨某某夫妻名下无存款,且他们位于莲花镇的房产也已抵押给姜某某,因此该案无法执行。

“即使按市场最高估价也不值300万元的房产,为什么会高价抵押?”郑某某家属觉得蹊跷。经公安机关立案调查,果然,杨某某、颜某某涉嫌妨害作证,姜某某涉嫌帮助他人伪造证据。

今年1月,杨某某夫妇将法院判决的赔偿款及利息全部执行完毕。近日,由衢江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,杨某某、颜某某妨害作证、姜某某帮助他人伪造证据案在衢江区法院一审公开宣判,杨某某因犯妨害作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颜某某因犯妨害作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,缓刑6个月;姜某某因犯帮助他人伪造证据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,缓刑4个月。

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

官网投保 epicc.com.cn

www.epicc.com.cn

电话投保 400-1234567

PICC 中国人民保险